

西安市临潼区农林局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三) 指导全区粮食、果品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果品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改善；研究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核、申报、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工作。

(四) 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工作，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指导全区休闲农业发展；负责全区果业工作。

(五) 组织、协调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兽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对农机化作业生产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机械化农业生产，提高农机化普及和应用水平。

(六)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指导实施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七) 负责全区农业生态建设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负责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

(八)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森林病虫鼠害的防治、检疫；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负责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动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

(九)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实施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 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开

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行政处罚和执法稽查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区造林绿化计划，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办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管理、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

（十二）负责湿地保护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合理利用；监督沙化土地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审核工作。

（十三）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和野生植物采集、培育以及经营利用工作。

（十四）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五）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和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

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区木材加工经营管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十六) 承担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指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指导、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重大案件。

(十七) 指导畜牧业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建设和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和生态建设工作。

(十八) 负责动物卫生有关工作；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全区兽医、兽药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 承担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牵头负责农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农业标准化发展规划和计划，开展农业标准化绩效评价；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抽查；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风险评估和农

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负责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牵头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

（二十）负责农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农业和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农业科研和农技推广工作；组织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二）负责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和信息服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管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

（二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农林局设 6 个内设机构和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森林派出所。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信访接待、信息网络、计划生育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培训、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

（二）计划财务科

拟定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政策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农林系统基本建设及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相关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财政、信贷和保险等政策建议；负责各类农业资金、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三）农业农村科

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和措施，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工作；指导、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审计；负责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工作；指导、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审计；负责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全区种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

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工作；负责耕地质量管理和发展节水农业的相关工作；发布农情信息，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负责种子（种苗）等审批和肥料、农药登记及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种植业适用先进技术和优良新品种的推广工作，指导农业植物保护和内检工作；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农业产业规划，促进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提出扶持全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布局和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各产业结构调整和综合平衡；指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工作；指导休闲农业发展；指导“一村一品”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对农机化作业生产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和教育培训；指导机械化农业生产、农机化作业质量监督；组织实施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负责联合收割机牌照和证照核发，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证照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度检验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牵头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检测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大宗农产品流通销售；负责农业统计和农业信息化工作；负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组织农民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农业新品种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业生

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工作。

（四）林果科

拟订全区造林绿化、防沙治沙、森林、湿地经营方面的规划、计划，制定有关技术操作和管理规程、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全区林木种苗、造林和营林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组织协调和实施各项林业重点工程造林项目，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拟订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退耕还林工程及后续产业项目管理；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负责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采伐计划；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工作；负责木材运输许可证核发；负责林地林权有关管理工作；监督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负责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许可；负责运输、携带、邮寄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省境审批；负责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负责组织全区林业改革和发展工作；指导、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的落实；组织实施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

林业合法权益的相关政策；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果业布局、结构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果业发展项目审核和项目资金计划的管理与监督；协调与管理全区果业生产、加工、贮藏、流通工作；组织果业科研、技术推广、信息服务、教育培训和宣传促销；负责果树树苗、果品生产质量工作；负责全区森林火情监测，发布森林火险预报和森林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承担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畜牧兽医科

拟订全区畜牧业、饲料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畜牧业发展项目的计划管理和监督执行；指导全区畜牧业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建设和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种畜禽场、畜牧业商品基地和其他畜牧业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区饲料工业行业安全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草场建设规划的制定和重点项目实施；承担秸秆养畜项目实施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牧兽医相关统计工作；监督实施动物卫生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区兽医执业人员和兽医执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兽医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兽药残留监控工作；负责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物卫生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动物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和兽药事故仲裁；负责动物防疫、诊疗许可证核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以及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依法

监督管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拟订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和兽医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拟订动物传染病和兽医公共卫生防治规划及措施；对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实施紧急处置。

（六）扶贫开发科

编制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扶贫开发工作各项政策；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备案、指导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扶贫移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移民搬迁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协调、指导行业扶贫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扶贫工作；负责定点扶贫的联络工作；负责全区扶贫开发信息宣传和考核工作；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2019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 农林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以乡村振兴为总抓手，稳定粮食生产，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不断做强主导产业，做亮特色产业，扎实做好乡村规划建设和社会治理各项工作。努力打造好西安市的“后花园”和“大厨房”。巩固秦岭违建专项整治成果，着力把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重点抓好

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 以党建工作为统领，凝聚农业发展合力。坚持把政治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根本性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构建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的新机制，有效实施和拓展党在农林事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和警示教育，严肃追责问责，从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

(二) 打造绿色平台，实施农业品牌振兴行动。加快推进石榴东进南扩战略，促进以石榴为主的杂果业发展。加快推进休闲农业产业发展，做好石榴选宣传推介和农民丰收节工作，坚持名品、名企、名牌相结合，提高品牌辐射带动能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加快培育和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积极开发绿色生态农产品，力争使农业三品比率、农业标准化覆盖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善智慧监管平台，推行农产品合格证标识，推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确保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98.5%以上。

(三) 壮大基础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在临阎路以东现代农业示范区以交口、油槐为重

点，建成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区 10 万亩，建设减肥、减药、增效示范区 1 万亩，推广小麦测土配方施肥 50 万亩。粮食计划种植面积 100 万亩，总产达 32 万吨以上。蔬菜种植 15 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 35 万吨以上。强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工作。持续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全面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中长期防治规划。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基地和示范园区建设，着力加快标准化改扩建速度。鼓励和引导养殖场户转变发展方式，调整养殖结构，合理安排生产，最大限度规避养殖风险，实现提质增效和稳步发展。

（四）提高政治站位，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履行好牵头责任，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逐项分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工作目标、时间进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每一项任务都有人抓有人管落实落地。

（五）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全面完成剩余 31 个村股份合作社的成立。在每个街道打造 2 个有产业、有形象、有收益、可观摩、可复制的产改示范村。完成街、村两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站）成立，做到人员落实、制度上墙、业务开展，盘活农村资产和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探索“三权分置”多种实现形式，真正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

放活土地经营权，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六)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发展中药材 2000 亩，新种植油菜 3000 亩；中蜂养殖达到 1500 箱；核桃高接换头 20000 余株；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6 家，示范户 50 户。山区每个街办形成 1-2 项主导产业，建成 3—5 个产业示范村.举办油菜花、牡丹花、最美杨树林、芦苇荡等乡村旅游活动。技术培训 300 场次，5000 人次，实现贫困人口技术培训全覆盖。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农林局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 17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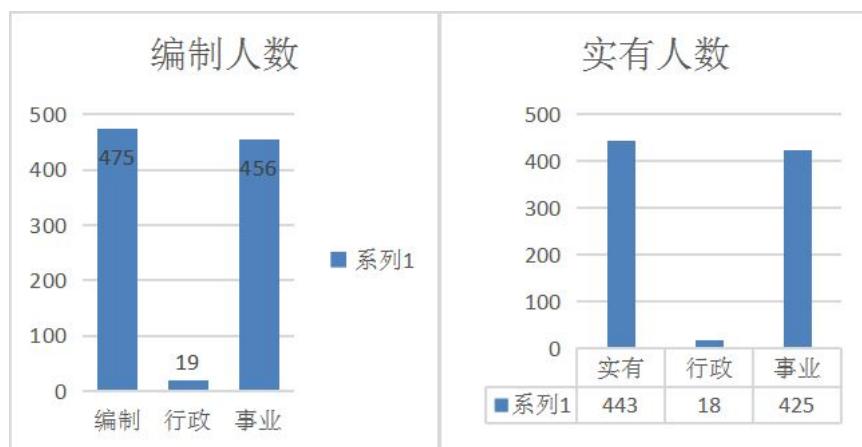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临潼区农林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3	西安市临潼区园艺工作站
4	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5	西安市临潼区林业工作站
6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机械化学校
7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机械管理站
8	西安市临潼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9	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森林公安派出所
10	西安市临潼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西安市临潼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指导站
12	西安市临潼区种子管理站
13	西安市临潼区拖拉机示范站
14	西安市临潼区畜牧良种场
15	西安市临潼区原种场
16	西安市临潼区国营苗圃
17	西安市临潼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五、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456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4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42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02 人。

（农林局系统人员情况柱状图）



六、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2019 年无购置车辆预算。

七、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67.92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部门总体收支数 9067.92 万元，较 2018 年部门总体收支数 11403.30 万元，减少 2335.38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数 9067.92 万元，较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数 11403.30 万元，减少 2335.38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数 9067.92 万元，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数 11403.30 万元，减少了 2335.38 万元，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3.50 万元，劳动保障支出减少 1.2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68.25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2515.89 万元。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67.92 万元，其中：

(1) 其他公安支出(2040299)13.50 万元，去年无其他公安支出预算。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68.92万元，较上年减少 1.24 万元，原因是有人员退休情况。

(3) 森林管护 (2110501) 35.17 万元，去年无森林管护项目预算.

(4) 社会保险补助 (2110502) 409.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1.14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社会保险补助标准提高。

(5) 退耕现金 (2110602) 4.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0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退耕还林任务减少。

(6)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2110603) 16.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16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退耕还林任务减少。

(7) 行政运行 (农业) (2130101) 210.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9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工资上涨、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8)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06) 89.00 万元，与上年一致。

(9) 事业运行 (农业) (2130104) 2401.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4.69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工资上涨、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10) 病虫害控制 (2130108) 24.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0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中央加大动物防疫力度。

(1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130121) 60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00.00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项目预算减少。

(1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130122) 1339.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50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

(13) 其他农业支出(2130199) 77.24万元，较上年增加50.06万元，原因是2019年其他农业支出的预算项目及金额增加。

(14) 行政运行(林业)(2130201) 108.11万元，较上年增加0.95万元，原因是工资上涨。

(15) 林业事业机构(2130204) 376.82万元，较上年增加36.50万元，原因是2019年工资上涨、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16) 森林培育(林业)(2130205) 100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046.00万元，原因是2019年项目预算减少。

(17) 林业技术推广(林业)(2130206) 16.00万元，去年无林业技术推广预算。

(18) 森林资源管理(2130207) 100.00万元，较上年减少23.77万元，原因是2019年项目预算减少。

(1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130209) 108.12万元，较上年减少24.85万元，原因是2019年项目减少。

(20) 林业防灾减灾(2130234) 54.00万元，较上年增加4.00万元，原因是2019年林业防灾减灾项目增加。

(21) 执法与监督(2130213) 16.05万元，上年无执法与监督项目预算。

(22)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2130213) 10.60万元，上年无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预算。

(23)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2130706) 1160.00万元，上年无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预算。

(24)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130803) 427.00万元，上年无农

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67.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和公共经费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301）3384.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6.99 万元，原因是工资上涨；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52.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21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8.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9 万元，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标准提高；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8.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29.72 万元，原因为 2019 年的项目预算较去年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0.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06.22 万元，原因为 2019 年的项目预算较去年减少；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较去年增加 1000 万元，原因为去年无资本性支出预算项目；对企业补助 1562.29 万元，较去年增加 1562.29 万元，去年无对企业补助预算项目。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67.92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13.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9 万元，原因是工资上涨；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013.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2.07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项目预算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原因是去年无机关资本性支出（一）的预算项目；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3238.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97.94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预算项目减少。

对企业补助 1562.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62.29 万元，去年无对企业补助的预算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9.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03.13 万元，原因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预算项目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 28.6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会议费 4.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培训费 3.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培训经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农林局本级 2019 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3.16 万元，较 2018 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0.16 万元增加了 3 万元，原因为区级财政公

用经费标准提高一倍。

临潼分局森林公安派出所 2019 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1.66 万元，较 2018 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0.01 万元增加了 1.65 万元，区级财政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